

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倪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存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25,566,992.00	3,025,834,749.27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0,615,909.24	1,827,533,692.40	-2.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78,252.72	29,519,201.18	-3,092.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7,391,205.36	425,456,297.56	2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67,924.31	-47,356,991.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17,798.64	-48,723,594.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07,817.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892.65	-1,457,94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93,892.65	1,149,874.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0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26.19	0	冻结	135,142,2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之火	31,478,744	6.10	0	冻结	31,478,744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3.87	0	质押	19,97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039	3.22	0	质押	16,6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58	2.16	0	冻结	11,143,0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一翔	10,320,0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德琦	8,321,619	1.61	0	冻结	8,321,619	境内自然人
孙利	7,489,458	1.45	0	冻结	7,489,458	境内自然人
从菊林	6,300,000	1.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人民币普通股	135,142,264			
崔之火	31,478,744	人民币普通股	31,478,744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人民币普通股	19,971,887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3,239	人民币普通股	16,643,239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039	人民币普通股	16,643,039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58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058			
蒋一翔	10,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000			
王德琦	8,321,619	人民币普通股	8,321,619			
孙利	7,489,458	人民币普通股	7,489,458			
从菊林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之火先生为上海晶茨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2018 年 1 月 16 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原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上海晟天通过持有上海晶茨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上海晶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06、2018-011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注释
货币资金	40,861,875.53	988,405,137.49	-947,543,261.96	-95.87%	注1
应收账款	130,750,587.87	4,874,250.65	125,876,337.22	2,582.48%	注2
预付款项	934,483,901.57	49,862,475.16	884,621,426.41	1,774.12%	注3
存货	55,892,158.37	26,591,879.91	29,300,278.46	110.19%	注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1,047.50	19,881,441.84	-15,030,394.34	-75.60%	注5
应付账款	184,509,990.31	112,311,544.14	72,198,446.17	64.28%	注6
预收款项	108,810,946.96	678,480.40	108,132,466.56	15,937.45%	注7
应付职工薪酬	20,704,526.77	10,891,161.73	9,813,365.04	90.10%	注8
长期应付款	49,437,611.34	85,518,302.77	-36,080,691.43	-42.19%	注9
营业收入	1,327,391,205.36	425,456,297.56	901,934,907.80	211.99%	注10
营业成本	1,280,649,795.17	372,076,351.76	908,573,443.41	244.19%	注11
财务费用	41,993,867.02	32,105,589.52	9,888,277.50	30.80%	注12
投资收益	43,117,454.01	32,702,247.08	10,415,206.93	31.85%	注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78,252.72	29,519,201.18	-912,797,453.90	-3,092.22%	注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992.47	-552,986,186.73	551,603,194.26	不适用	注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585.90	113,427,864.15	-100,728,278.25	-88.80%	注16

注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0,861,875.53元,比上年年末减少95.87%，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支付采购预付款所致。

注2：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30,750,587.87元,比上年年末增加2,582.4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3：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934,483,901.57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774.12%，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预付货款所致。

注4：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55,892,158.37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10.19%，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购入货物形成库存所致。

注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851,047.50元,比上年年末减少75.6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到期保证金冲抵贷款本金所致。

注6：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84,509,990.31元,比上年年末增加64.2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新增供应商欠款所致。

注7：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08,810,946.96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5,937.45%，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注8：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0,704,526.77元,比上年年末增加90.1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已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尚未支付所致。

注9：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9,437,611.34元,比上年年末减少42.19%，其主要原因是部分贷款距离到期日不满一年,由此项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注10：营业收入报告期期末数为1,327,391,205.3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1.99%，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注11：营业成本报告期期末数为1,280,649,795.1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4.19%，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注12：财务费用报告期期末数为41,993,867.0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8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13：投资收益报告期期末数为43,117,454.0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85%，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通过对美国M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项目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注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883,278,252.7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92.22%，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预付货款增加及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1,382,992.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1,603,194.26元,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宏啸科技投资款所致。

注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12,699,585.9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8.80%，其主要原因是将上年同期的3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期调至“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2016年8月15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2016-053号公告。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03民初231号。淄博市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2018-012号公告。目前，淄博宏达已提出上诉申请，本案尚在审理中。

2、报告期内，原告万某峰、万某志、李某升、万某云、刘某娟、冯某、鞠某琼、陈某馨、邵某雄因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万某峰、万某志、李某升、万某云、刘某娟、冯某、鞠某琼、陈某馨、邵某雄之间不存在借款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租赁”）因合同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对恒丰银行及恒华租赁主张的所谓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毫不知情。目前，因上述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对上述案涉担保事项的真实性作出判断。如果法院最终认定公司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或者其他赔偿责任，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2018-019号、2018-032号、2018-040号、2018-050号、2018-058号公告。

3、2014年5月，公司与淄博宏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淄博宏达将其持有的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农商行”）29,172,832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占临淄农商行总股本的3.79%。公司自取得上述股权之日起，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在2015年5月13日收到了临淄农商行发放的股利分红款3,414,756.72元。此后，临淄农商行未协助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年度审计中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不予回函。针对上述事项，2018年4月，公司委托律师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临淄农商行尽快协助公司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4、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冯某、王某、丁某尚存在诉讼纠纷。其中，公司与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所涉及金额449,702.97元，未达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未进行披露。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宣判，杭州富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定公司胜诉。除此之外，针对冯某、王某、丁某所涉的3个诉讼事项，公司均未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如公司收到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上述案件除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结案外，其余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41号公告。

5、2015年公司向冯美娟、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瀚投资”）、陈晓晖、王德琦、孙利、温晓宁、侯维才、武汉欣荣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119,831,320股股份已于2018年8月27日解除限售期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57号公告。

6、2018年10月10日，特定股东圣瀚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03%。自2018年10月10日起后续六个月内，圣瀚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16.0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包括目前已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32.1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

7、2018年10月，公司的参股公司宏啸科技的共同投资人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拟向宏啸科技进行增资，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公司需集中资源投入到相关主营业务中，因此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权利。本次增资后，宏啸科技注册资本将由27亿元增加至47.47亿元。其中，悦乾投资认缴出资额将由18.9亿元增加至39.37

亿元，持股比例增至82.94%；公司认缴出资额8.1亿元不变，持股比例为17.06%。同时，双方签署了《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规定期间内享有优先购买悦乾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12.94%股权的购买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4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2016年8月15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2016-053号公告。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03民初231号。淄博市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2018-012号公告。目前，淄博宏达已提出上诉申请，本案尚在审理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受国家加大基建投资力度等利好政策影响，钢材及铁矿石价格小幅上涨。2018年9月末，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环比上涨8.40点。但近期受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以及冬季环保限产政策的预期影响，预计后期钢铁产量将缓慢下降，铁矿石需求受此影响也将开始回落，市场总体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同时，公司将继续开展各类矿产品、化工品等贸易业务，以减少亏损。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仍为负。

公司名称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倪荣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61,875.53	988,405,13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740,587.87	6,324,250.65
其中:应收票据	17,990,000.00	1,450,000.00
应收账款	130,750,587.87	4,874,250.65
预付款项	934,483,901.57	49,862,475.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374,931.80	14,055,84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892,158.37	26,591,879.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1,047.50	19,881,441.84
其他流动资产	8,993,647.04	8,148,315.80
流动资产合计	1,212,198,149.68	1,113,269,34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5,911,010.92	681,869,15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9,832,676.28	589,064,119.32

在建工程	164,721,510.86	164,335,64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8,983,207.98	289,828,83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167.25	1,073,12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69,749.03	48,906,99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368,842.32	1,912,565,402.05
资产总计	3,125,566,992.00	3,025,834,74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900,000.00	39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9,509,990.31	271,311,544.14
预收款项	108,810,946.96	678,48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704,526.77	10,891,161.73
应交税费	9,088,315.58	8,629,406.09
其他应付款	37,309,743.66	6,908,602.35
其中：应付利息	20,322,064.89	2,124,388.87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932,759.55	233,560,749.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6,256,282.83	922,979,94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437,611.34	85,518,302.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57,188.59	4,802,80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94,799.93	275,321,112.17
负债合计	1,344,951,082.76	1,198,301,05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90,970.49	3,840,829.34
盈余公积	17,804,083.30	17,804,083.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502,259.25	242,170,1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615,909.24	1,827,533,692.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0,615,909.24	1,827,533,69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5,566,992.00	3,025,834,749.27

法定代表人：俞倪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存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07,078.77	247,199,92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06,442.42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1,356,896,960.47	1,138,160,463.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8,304,039.24	1,385,666,83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6,518,558.50	1,364,647,456.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523.70	460,077.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390,602.20	1,502,595,053.88
资产总计	2,902,694,641.44	2,888,261,88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900,000.00	3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000,000.00	59,00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50,322.20	970,087.55
应交税费	841,720.36	573,767.54
其他应付款	22,354,447.55	6,184,240.94
其中：应付利息	20,322,064.89	2,124,388.8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2,246,490.11	577,728,09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负债合计	827,246,490.11	762,728,09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704,062.91	3,073,704,0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86,129.94	32,686,129.94
未分配利润	-1,547,007,761.52	-1,496,922,12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5,448,151.33	2,125,533,79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02,694,641.44	2,888,261,886.94
总计		

法定代表人：俞倪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存龙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08,237,920.14	60,310,227.73	1,327,391,205.36	425,456,297.56
其中：营业收入	408,237,920.14	60,310,227.73	1,327,391,205.36	425,456,297.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186,876.03	91,215,484.64	1,415,049,286.26	509,240,669.02

其中：营业成本	379,918,318.40	44,077,509.69	1,280,649,795.17	372,076,351.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2,760.14	1,624,791.70	4,713,831.50	4,869,786.89
销售费用	765,706.21	74,112.15	997,137.34	251,409.76
管理费用	27,829,895.47	33,992,112.10	84,768,990.21	98,889,355.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238,930.93	13,203,385.52	41,993,867.02	32,105,589.52
其中：利息费用	16,209,160.39	13,227,903.94	49,856,319.88	32,318,249.79
利息收入	-25,150.23	-32,365.17	-8,894,724.62	-298,394.64
资产减值损失	-2,388,735.12	-1,756,426.52	1,925,665.02	1,048,175.51
加：其他收益	3,901.83		3,90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7,631.59	9,169,535.29	43,117,454.01	32,702,24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97,631.59	9,169,535.29	43,117,454.01	32,702,247.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7,422.47	-21,735,721.62	-44,536,725.06	-51,082,124.3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25,021.00
减：营业外支出	393,892.65	661,829.95	1,457,943.20	1,441,43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1,315.12	-22,397,531.57	-45,994,668.26	-52,498,539.85
减：所得税费用	548,091.33	14,097.77	673,256.05	-5,141,54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9,406.45	-22,411,629.34	-46,667,924.31	-47,356,99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9,406.45	-22,411,629.34	-46,667,924.31	-47,356,991.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9,406.45	-22,411,629.34	-46,667,924.31	-47,356,991.2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9,406.45	-22,411,629.34	-46,667,924.31	-47,356,99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9,406.45	-22,411,629.34	-46,667,924.31	-47,356,99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9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俞倪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存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937,106.9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250.00		30,434.91
销售费用		72,066.92		230,851.32
管理费用	4,065,980.31	8,862,018.60	17,006,884.84	27,439,570.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488,598.91	10,691,174.79	40,185,653.37	24,627,022.22
其中：利息费用	13,503,811.11	10,701,833.33	40,213,358.33	24,869,499.99
利息收入	-15,423.20	-12,906.10	-38,094.87	-257,940.67
资产减值损失	5,565,426.37	330,150.06	14,259,178.60	5,196,527.11
加：其他收益	3,901.83		3,90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204.35	-1,797,337.85	21,871,102.16	-3,478,514.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204.35	-1,797,337.85	21,871,102.16	-3,478,51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64,899.41	-21,761,998.22	-49,576,712.82	-60,065,814.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1,760.24		508,92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73,139.17	-21,761,998.22	-50,085,639.58	-60,065,814.49
减：所得税费用				-8,757,65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73,139.17	-21,761,998.22	-50,085,639.58	-51,308,16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73,139.17	-21,761,998.22	-50,085,639.58	-51,308,16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73,139.17	-21,761,998.22	-50,085,639.58	-51,308,161.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俞倪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存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942,981.88	360,267,194.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86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105.79	2,061,92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847,951.45	362,329,11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4,800,706.87	191,046,85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23,967.15	29,908,88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1,876.67	66,657,05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9,653.48	45,197,1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126,204.17	332,809,9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78,252.72	29,519,20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80,427.02	178,950,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80,427.02	178,950,0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0,810.00	3,311,55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1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72,609.49	377,106,63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63,419.49	731,936,18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992.47	-552,986,18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972,609.49	4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6,238.95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38,848.44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72,609.49	2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74,251.95	26,101,44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2,401.10	179,470,69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39,262.54	471,572,13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585.90	113,427,86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961,659.29	-410,039,12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513,767.24	1,203,536,02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2,107.95	793,496,899.07

法定代表人：俞倪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存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9.31	1,824,01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21.14	1,824,01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4,729.90	5,781,47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674.64	43,486,61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4,722.73	42,309,5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6,127.27	91,577,6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3,606.13	-89,753,61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3,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93,3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1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57,4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64,11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537,217.48	1,777,456,62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537,217.48	2,262,456,62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15,682.31	23,912,7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880,458.77	2,406,914,58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996,141.08	2,436,827,33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58,923.60	-174,370,70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52,529.73	-614,688,43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99,927.11	997,586,71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97.38	382,898,279.69

法定代表人：俞倪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存龙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